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LB-202112WLM |
| 项目名称： |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安保服务等采购项目 |
| 确认书号： | 嵊财采确【2021】923号 |

采 购 单 位：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7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798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19984)

[三、获取招标文件 3](#_Toc2629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6006)

[五、公告期限 4](#_Toc11351)

[六、其他补充事宜 4](#_Toc65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6076)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6](#_Toc11206)

[前附表 6](#_Toc25547)

[一、总 则 9](#_Toc17792)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4226)

[三、开标 15](#_Toc30406)

[四、评标 17](#_Toc26382)

[五、定标 20](#_Toc5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11622)

[一、总则 23](#_Toc13492)

[二、分值的计算 23](#_Toc18361)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23](#_Toc205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_Toc1596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_Toc118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1](#_Toc307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安保服务等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4月29日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LB-202112WLM

  2.项目名称：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安保服务等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7700000.00

  4.最高限价（元）：7700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安保服务等采购项目 | 1 | 项 | 7700000.00 | 服务期2年，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管理费费率（含利润、税金等）最高18%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7.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3%80%81%E4%B8%AD%E5%9B%BD%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8www.ccgp.gov.cn%EF%BC%89%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3%80%81%E9%87%8D%E5%A4%A7%E7%A8%8E%E6%94%B6%E8%BF%9D%E6%B3%95%E6%A1%88%E4%BB%B6%E5%BD%93%E4%BA%8B%E4%BA%BA%E5%90%8D%E5%8D%95%E3%80%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EF%BC%9B/)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 至2021年4月29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元）：0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 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开标时间：2021年4月29日 09:00

4.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诉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无法上传。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地    址：**嵊州市崇仁镇镇南大道6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喆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980398

  质疑联系人：王小姐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9803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101号2楼

  传    真：0575-81389228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黎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389228

  质疑联系人：徐军

  质疑联系方式：136065784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嵊州市国资大楼10楼

传    真： /

联系人 ： 张晏忠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397906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按预算控制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4.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  公司名称：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19520601040003002 |
| 4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5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6 | 样品 | 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锁需一致。**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非强制性）；用途：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如果提交，密封包装后（建议以邮寄形式）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101号2楼，王黎明收，13777339331，以接收签收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自愿提交，非强制性）：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8 | 招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束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 |
| 9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付款方式 | 详见各商务条款。 |
| 11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各商务条款。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3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4 | 其他 |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5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6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安保服务等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7 | 特别说明 | 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包装、装卸、运输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特别提醒：**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2）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4）最近一季度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及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6）综合实力；

（7）成功案例；

（8）人员培训；

（9）项目负责人（队长）；

（10）项目服务人员；

（1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2）服务方案；

（13）设备配置；

（14）应急预案；

（15）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17）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18）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

（19）投标人认为与评分有关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3.不论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报价采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七）“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 投标截止时期**

1.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规定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十二）废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参加投标的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开标**

（一）开标形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四、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九）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 废标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第十六款规定以内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定标**

（一） 定标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1.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候选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

（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2.合同的签订

（1）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后送一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履约保证金(若本招标文件相关商务条款有约定需要提交的，按以下步骤进行)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确认投标人无违约行为后15天内无息返还。

（2）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3）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

4.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5.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6．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防范资质叁级的得1分，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得2分，不累计计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 2分 |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劳动保障诚信企业”AAAAA及以上的得3分，评定AAAA的得2分，评定AAA的得1分，以上不累计得分。连续三年被评定AAA级以上的加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3分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3分 |
| 2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1月1日以来政府或公共事业部门保安(安保)服务项目(不同业主)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5分 |
| 3 | 人员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完整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分 |
| 投标人的员工培训负责人持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证书的得3分，持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证书的得2分，持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保安师加2分。(提供该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5分 |
| 4 | 项目负责人（队长） |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队长)年龄在40周岁以下，退伍军人，具有保安师或保安员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及类似工作经验丰富程度，进行打分。(提供相关证书、资料、本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分 |
| 5 | 项目服务人员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专业人员概况，各类人员数量、年龄和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配置等的满足性、合理性等情况打分（0-4分）。(提供相关证书、本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4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各岗位组长每安排一位退伍军人，并具有高级(三级)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需同时提供退伍证和高级(三级)保安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分 |
| 投标人在\*\*\*消防或城管的安保人员投入每安排一位退伍军人得0.5分，最高得5分。(需同时提供退伍证和保安证扫描件及本单位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分 |
| 投标人配备的消防驾驶员具有驾驶员B证及以上，并同时提供保安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需同时提供相关人员驾驶证、保安证扫描件及本单位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4分 |
| 6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对本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分 |
| 7 | 服务方案 | 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综合评分（0-2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制度(包括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制、员工岗位责任制；劳动纪律；各级各类人员奖惩制度；各项目检查、考核制度；各类人员规范制度等)进行综合打分（0-6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调配情况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 8 | 设备配置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备的先进性、新旧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提供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0-3分）。 | 3分 |
| 提供巡逻皮卡车一辆的基础上，每多备一辆得1.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 3分 |
| 9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其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 投标人近三年来参加经由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保障任务，且参与的保安人员≥50人的，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图片（如有）、用户联系方式。 | 2分 |
| 10 | 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质性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 11 | 评委综合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详实、条例清晰、有无错误、对应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文本图片清晰、前后有无矛盾等情况综合打分（0-2分）。 | 2分 |

**（二） 价格分（20分）**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即管理费费率

（含利润、税金等））】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1.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暂定保安人数55人。如遇政策调整或采购人实际业务服务需求情况发生变化，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服务人员具体数量以满足委托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2年。合同生效前，中标方需要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等。

**三、工作岗位配置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年龄要求 | 岗位职责 |
| 1 | 城管协管员 | 26 | 20-40 | 集镇范围内城市管理等 |
| 2 | 视频指挥平台 | 1 | 20-40 | 视频的观看、回放及日常信息流转等 |
| 3 | \*\*\*消防员 | 11 | 20-40 | 负责区域内消防检查、整改、救援等工作，其中二名负责消防车辆驾驶，协助其他消防人员等 |
| 4 | \*\*\*户籍 | 1 | 20-60 | 协助\*\*\*户籍工作 |
| 5 | 大厅保安员 | 2 | 20-50 | 镇政府人员、车辆进出登记等 |
| 6 | 门卫保安员 | 2 | 20-55 | 进出人员询问登记等 |
| 7 | 集镇片保安员 | 2 | 20-55 | 协助镇政府集镇管理工作 |
| 8 | 服务窗口 | 3 | 20-35 | 做好接待、登记、归档等工作 |
| 9 | 保洁 | 3 | 20-60 | 负责镇政府清洁卫生 |
| 10 | 统计 | 1 | 20-55 | 做好统计、录入工作 |
| 11 | 停车管理 | 1 | 20-60 | 做好车辆进出、停放工作 |
| 12 | 污水处理 | 1 | 20-55 | 处理排污 |
| 13 | 档案管理 | 1 | 20-60 | 资料整理、录入工作 |

**注：装备配置（服装、皮卡汽车一辆、应急备用2辆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四、服务要求**

**（一）职责**

1.各工作人员必须尽心尽力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保安全，严格执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接受群众监督；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工作认真负责。

2.各工作人员保持高度警惕性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对待群众用语得当，严肃执勤、热情服务，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更不得有任何冲突。

3.各岗位工作人员密切观察所负责区域安全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解决。

4.保安班长周密部署安全岗位，合理安排人员，勤于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如遇较大问题，及时请示分管队长。

5.如遇突发事件需采取紧急任务时，各岗位人员要迅速按紧急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工作程序。

6.安保服务人员必须服装规范，尽心尽责，及时盘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及时堵控、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7.中标人全面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8.服务责任：因安保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因安保服务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1. 中标人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派遣、调换安保服务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

意。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1. 安保服务人员须从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如中标人和采购

人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为准。

11.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所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

12.中标人须保证安保服务人员不出现用人空缺，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进

行设置。

13.中标人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14.中标人要依法纳税，要按规定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社保；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员工

的工资和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基数等资料，以便采购人监督。

15.工作时间：全体安保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16.中标方须保证其从事本项目的外包服务事项已取得充分足够的行政许可。

17.中标方应按采购方标准和要求招聘相应服务人员，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人

员进行服务资质审查和服务水平考核。若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不能满足采购方标准和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更换。

**（二）管理岗位工作要求**

1.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保安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

2.要求工作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劣迹。为人正派，具有正义感。

3.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并能服从管理听指挥。

4.要求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及时防范和消除不安全隐患；

5.投标人应对其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上岗人员均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6.工作人员执勤时应统一着装，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

7.上岗人员执勤应恪尽职守，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8.上岗人员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漏更、不旷工。当班期间不得睡觉、看书、看报，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9.前、后两班交接时，保安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10.巡逻过程中，遇到可疑人员，要礼貌盘查，如有需要，可带至保卫科询问；与其它岗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相关情况；认真作好巡逻记录，对各种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并详细记录上报；

11.大门口其它管理。

①做好大门外禁停区域管理，严禁黄牛车乱停乱放，时刻保持大门口交通顺畅；

②保持门岗周围和值班室内的清洁卫生。

**（三）门卫车辆管理**

1.引导车辆的驶入与停放；

2.外来无通行证车辆未经许可，不可进入院内；

3.驶入院内的车辆，均需减速慢行；

4.随时巡查车辆停放情况及车辆的车况，遇有门未锁、灯未关、漏油、漏水等现象发生时，及时通知车主；

5.停车场内无货物堆积、道路阻塞现象；

**（四）意识培养**

投标人培养上岗人员的服务管理意识，提高队员的工作意识，确保任务完成到位。

**五、其它要求**

1.上岗人员管理指导思想：注重形象、保障安全。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3天内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上岗人员名单、无犯罪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健康体检表、上岗资格证等资料给镇政府，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要求安排上岗人员。如不按照要求提供采购人将拒签合同。

3.中标供应商派驻镇政府的工作人员的撤换或辞退必须经镇分管领导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人数的空缺，中标供应商应在保证各上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4.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户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上岗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用户单位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4.1违反镇政府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3次的；

4.2工作失职给镇政府造成损失的；

4.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干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4.4 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5.**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5.1第三者责任保险：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为工作人员投保，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5.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安保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业主在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工资福利

6.1中标方须按不低于双方约定的标准发放和缴纳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工资、五险一金、福利劳保等。同时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服务岗位的用工合同备案，按月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

6.2中标方提供本项目相应服务人员等安保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含利润）、税金比例按实际招标结果确定，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纳入安保服务外包费用。

6.3工时：实行国家、省规定的工时制度。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无息）退还。 |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嵊州崇仁镇境内。  服务期：2年。（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需中止合同的，采购人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需增减劳务人数，应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派遣的劳务人员日常工作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管理。） |
| 付款方式 | 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中标方每月月底凭安保服务费发票和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工资、加班工资、五险一金、福利劳保等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结算服务费用，由采购人签署付款凭证，月初办理付款手续。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五金等均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结算方式：按实际岗位的人数、金额结算。 |
|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管理费费率（含利润、税金等）应包括保安服务所需的服装、工具、装备等费用；公司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管理费费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其他 | 1.如因财政年度预决算安排，采购人不能按时付款，中标供应商应每月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务报酬，采购人延期付款不得超过6个月。  2.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作为采购人按时付款的前提条件。  **3.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需求，双方共同协商具体内容。** |
| 安全要求 | 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或发生人员伤亡，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使用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人员，负责甲方所指定区域、部位的安全防范等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岗位配置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年龄要求 | 岗位职责 |
| 1 | 城管协管员 | 26 | 20-40 | 集镇范围内城市管理等 |
| 2 | 视频指挥平台 | 1 | 20-40 | 视频的观看、回放及日常信息流转等 |
| 3 | \*\*\*消防员 | 11 | 20-40 | 负责区域内消防检查、整改、救援等工作，其中二名负责消防车辆驾驶，协助其他消防人员等 |
| 4 | \*\*\*户籍 | 1 | 20-60 | 协助\*\*\*户籍工作 |
| 5 | 大厅保安员 | 2 | 20-50 | 镇政府人员、车辆进出登记等 |
| 6 | 门卫保安员 | 2 | 20-55 | 进出人员询问登记等 |
| 7 | 集镇片保安员 | 2 | 20-55 | 协助镇政府集镇管理工作 |
| 8 | 服务窗口 | 3 | 20-35 | 做好接待、登记、归档等工作 |
| 9 | 保洁 | 3 | 20-60 | 负责镇政府清洁卫生 |
| 10 | 统计 | 1 | 20-55 | 做好统计、录入工作 |
| 11 | 停车管理 | 1 | 20-60 | 做好车辆进出、停放工作 |
| 12 | 污水处理 | 1 | 20-55 | 处理排污 |
| 13 | 档案管理 | 1 | 20-60 | 资料整理、录入工作 |

**注：装备配置（服装、皮卡汽车一辆、应急备用2辆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二、服务要求**

**（一）职责**

1.各工作人员必须尽心尽力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保安全，严格执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接受群众监督；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工作认真负责。

2.各工作人员保持高度警惕性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对待群众用语得当，严肃执勤、热情服务，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更不得有任何冲突。

3.各岗位工作人员密切观察所负责区域安全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解决。

4.保安班长周密部署安全岗位，合理安排人员，勤于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如遇较大问题，及时请示分管队长。

5.如遇突发事件需采取紧急任务时，各岗位人员要迅速按紧急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工作程序。

6.安保服务人员必须服装规范，尽心尽责，及时盘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及时堵控、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7.中标人全面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8.服务责任：因安保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因安保服务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1. 中标人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派遣、调换安保服务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

意。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1. 安保服务人员须从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如中标人和采购

人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为准。

11.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所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

12.中标人须保证安保服务人员不出现用人空缺，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进

行设置。

13.中标人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14.中标人要依法纳税，要按规定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社保；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员工

的工资和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基数等资料，以便采购人监督。

15.工作时间：全体安保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16.中标方须保证其从事本项目的外包服务事项已取得充分足够的行政许可。

17.中标方应按采购方标准和要求招聘相应服务人员，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人

员进行服务资质审查和服务水平考核。若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不能满足采购方标准和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更换。

**三、合同金额**

中标管理费费率（利润、税金等）为 % 。

本合同金额为预算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年）人民币。（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安保服务费、应交、必交的税金及管理费）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一年一签）

2.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八、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中标方每月月底凭安保服务费发票和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工资、加班工资、五险一金、福利劳保等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结算服务费用，由采购人签署付款凭证，月初办理付款手续。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五金等均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结算方式：按实际岗位的人数、金额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4）最近一季度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及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6）综合实力；

（7）成功案例；

（8）人员培训；

（9）项目负责人（队长）；

（10）项目服务人员；

（1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2）服务方案；

（13）设备配置；

（14）应急预案；

（15）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17）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18）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

（19）投标人认为与评分有关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标项目名称 |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告，正在公告期内的情况 |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格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内容放入投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隶属 |  |
| 主要业务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现有职工总人数 |  | 单位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5. 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指标 | 投标文件的指标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项技术要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偏离情况用“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采购需求各项产品的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无偏离”表示满足投标产品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采购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采购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2.偏离表中需填写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要求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偏离情况的，可能会对其作不利评定，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3.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4.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重点条款必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6.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3）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承包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ZLB-202112WLM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1 | 项 |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 |
| **管理费费率（含利润、税金）（%）：**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年 月 日